

聊委人组办发〔2022〕11号

聊城市引进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实施新时代“人才兴聊”战略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聊委人组发〔2022〕4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子女入（转）学工作，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我市经认定人才子女入学的统筹协调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落实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根据《聊城市人才分类目录》认定的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优秀人才。

第四条 人才子女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，入

学的，可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各级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入学；转学的，可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有学位的公办学校（幼儿园）转学。引进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，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。

第五条 申请程序

1. 按照《聊城市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聊委人组办发〔2022〕3号），我市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其子女申请入读（转入）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，由人才本人向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提出申请。

2. 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登记后转入相关科室办理。申请入读（转入）幼儿园的，转入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学前教育教研室；申请入读（转入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，转入基础教育科。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负责对人才认定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子女入（转）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 市教育体育局相关科室根据人才子女入学或转学意向，批转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进行办理，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审核验证相关证明材料后，按有关程序办理入学（转学）手续。

第六条 申请材料

1. 《聊城市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聊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；
3. 证明人才与子女关系的相关材料；
4. 身份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。

第七条 新生入园、入学按当年招生工作程序办理，涉及转学且手续齐全的随时办理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—8242675（市教育局人事科），8245525（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），8242678（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学前教育教研室）。

监督电话：0635—8262175/8264105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聊城市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人才基本情况			
姓 名		人才类别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
子女基本情况			
姓 名		身份证号	
学籍号		原就读学校 和年级	
申请就读意向	学校（幼儿园）		年级
人才子女就读安排意见			
市教育体育局 人事科 办理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市教育体育局 业务科室 办理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
